

2025 年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包 2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南京同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与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相关服务，协助甲方做好日常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服务范围

玉带片区、港口、码头、地铁三线建设工地及其他各个重点领域。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内容协助提供以下专业技术支持及现场指导：

1.协助提供环保手续合规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业务培训计划等落实情况核查的指导。

2.协助提供在建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环境监控（监测）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及水耗、能耗、生产状况、排查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的现场技术指导。

3.协助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调查，做好空气、水体、土壤质量监测，并提出整改建议措施。

4.协助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分析，从专业技术角度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置方案。

5.协助提供相关专家开展环保技术咨询与评估，配合做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标准等宣传教育、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

6.协助提供港口、码头及陆域现场的环境、除尘抑尘、雨污水收集、污水处理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的技术支持。

7.协助开展企业排污、固废、能耗等影响环境的相关要素现状情况调查，并提出整改建议措施。

三、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费用与支付

1.服务费用总额：50.5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万伍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税金等费用）；

2.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阶段性环境监测报告、组织实施报告等作为支付依据，所有报告需经乙方专业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

五、联系人条款

在服务期间，甲方指定王潇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70642104（手机/固话）；乙方指定严春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251917150（手机/固话）。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相关工作；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除负责按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七、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任何变更与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服务项目完成或者服务期限到期之日终止。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条款

1.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认可的

其他文件（如有）。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南京同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